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八日　第十五期　（第四版）

司法院大法官蒞臨花東澎湖

考察司法機關參觀地方建設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大法官翟紹先、鄭玉波、姚瑞光、涂懷瑩、李潤沂、蔣昌煒、洪遜欣、楊與齡等八位，偕同司法院秘書處處長吳正順等一行十七人，於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蒞臨東部考察司法機關及地方建設。

翟、楊、涂三位大法官暨夫人乘坐北廻鐵路火車，其餘各位均搭乘華航二〇三次班機，於六月廿二日上午十時十分，先後到達花蓮，花蓮高分院、檢，廖維輝院長、張敬修首席暨花蓮地院賴硃隆院長、盧仁發首席分別於飛機場、火車站迎接，於十時五十分往花蓮高分院參觀，旋在高分院大禮堂，聽取高分院、地院聯合簡報，出席考察人員全體及庭、推與主科以上職員共計五十人，廖院長主持致歡迎詞，繼就審判業務簡要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接着賴院長簡報地院業務概況，翟大法官致詞讚揚花蓮高分院業績優良，廖院長堅守司法崗位難能可貴。會議於十一時四十分結束，旋驅車花蓮察處首席檢察官李光清陪同蒞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李光清陪同蒞臨臺灣臺東監獄視察，由該監典獄長張傑率科室主管迎接，並引導參觀舍房、工場、教誨堂、電工訓練班、女監、收容處，大法官們對該監秩序，及環境之整潔讚譽有加。（信）

【本刊武陵訊】司法院大法官及秘書處吳處長正順等一行廿人於六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卅分，蒞臨武陵外役監參觀，當由該監陳典獄長昌河接待，並引導參觀該監農場、畜牧場、明德莊（受刑人生活中心）、懇親宿舍等處所，來賓看到廣大的蔗園、菜園、各種花卉以及繁殖的豬、牛、鵝群暨最近完成官舍數棟，亦即席發表參觀感想：謂外役監已有很多新的措施，諸如梅花鹿等珍貴的禽、畜飼養繁殖，以及各種農作物的種植，均已發揮外役監應有功能。（西）

防止不良少年犯罪

花蓮地區舉行座談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各有關機關聯合發起之防止不良青少年犯罪座談會，於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假花蓮市後備軍人聯誼中心舉行，參加人員計有軍警、學校、社團，及各報社記者等百餘人。會中廣泛交換意見，並積極採取有關輔導及有效預防措施，促使社會獲得安寧。

花蓮地檢處首席檢察官盧仁發，以不良青少年犯罪的產生，導源於家庭、學校，及社會的彼此不能協調，缺乏關懷與愛心；如何發揮整體力量發揮，每個人都應拿出關懷與熱忱來，才能有效達成。（城）

基隆所暨分監

熱烈響應捐血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看守所全體同仁，爲熱烈響應捐血運動，特洽請中華民國捐血協會，排定日程，於六月卅日上午派員來所抽血，該所屠所長親自率先捐血，並在現場親切照顧同仁，此項捐血訊息，爲被告及分監受刑人探悉，亦自動踴躍報名捐血，計范××等五十餘人，每人捐血二百五十CC，盛舉感人，氣氛至爲熱烈。（敏）

屏東檢警會議決定

防制犯罪確保治安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區七十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本（六）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假屏東紙漿廠簡報室舉行，會議由屏東地檢處首席檢察官盧仁發主持，地方法院管院長、警察局長、警察及調查單位主管等有關人員共六十餘人參加，金首席在報告中除對屏東地區檢警人員優異的工作績效表示嘉許外，並就國家賠償法可能發生之點列舉事例促請檢警同仁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特別注意。與會各首長相繼致詞，討論提案時發言極爲熱烈坦誠，會中通過防制犯罪方法一新法的實施，已指定民事庭庭長黃清江負責辦理。黃庭長係臺大法律系畢業歷任新竹等地院推事，對國家賠償法頗有研究，並受過專業訓練。凡當事人因國家公權力或公共設施受損時，有關協議程序或法律疑難問題，皆可向該院服務處洽詢辦理。（驥）

雲林地院指定專人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本刊雲林訊】國家賠償法，已於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實施，雲林地方法院爲愼重配合此一新法的實施，特指定民事庭庭長黃清江負責辦理。

金門警察常年教育

蕭首席講述賠償法

【本刊金門訊】金門縣警察局員警七十年度常年教育講習，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分兩期，在金門浯江中心「自強廳」舉行，爲期四天。

舉辦這項講習，乃是爲增進司法警察技能，陶冶品德，健全學養，提高工作精神，統一觀念與作法，改善服務態度與國家賠償法施行前員警心理研究，發言熱烈，尤以花蓮師專教授施冠慨率領該校二十位四、五年級同學擔任助理榮譽觀護人，出席會議，提出很多有見解的觀護意見，實爲難能可貴，會議在中午十一時許圓滿結束。（雄）

花地檢處錄取法警

定期報到服行勤務

【本刊花蓮訊】胡正財、李傳志、蕭樹林、張台峪、豐乾在、李愛齡、范大法官簡報該院業務概況，報告畢後轉往白沙鄉、西寧湖監獄考察，然後回臺北。（仁）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大法官范馨香、翟紹先、鄭玉沂、蔣昌煒、楊與齡、洪遜欣、涂懷瑩、李潤處吳處長正順等陪同一行二十二人，於本（六）月二十九日，於上午八時乘機抵達澎湖，考察澎湖司法機關及地方建設，澎湖地院院長徐結束，大法官等一行，隨即驅車前往澎湖監獄考察，然後轉往白沙鄉、西嶼鄉等地參觀地方建設，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一天行程，搭機返回臺北。（仁）

中院鍾院長率同仁

參加自強晨跑運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爲提倡正當育樂，同仁平日對早晨運動尤爲注重，近日爲響應臺中市西區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舉辦自強晨跑運動，全體同仁均踴躍參加，本（六）月廿八日（星期日）清晨五時卅分全體男女同仁一百餘人均集合該院網球場，由鍾院長良榮任總領隊慢跑至指定集合地點——臺中市忠信國小操場，爲西區各參加團隊最先到達，且人數最多的一隊，六時正參加升旗典禮後，即由該院隊伍爲首，沿着森路、五權路而轉入中正路而由自由路返回法院，全體參加人座談會，到會者四十餘人，會議由該院賴院長主持，首先由該院吳主任秘書報告，次由榮譽觀護人提出業務研究，發言熱烈，尤以花蓮師專教授施冠慨率領該校二十位四、五年級同學擔任助理榮譽觀護人，出席會議，提出很多有見解的觀護意見，實爲難能可貴，會議在中午十一時許圓滿結束。（雄）

花高分院高雄地院

舉辦員工自強活動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方法院爲調劑員工身心，提高工作效率，經決定利用星期假日，於六月十四日及廿一日分二梯次舉辦員工眷屬自強旅遊活動，下午轉赴日月潭遊覽文武廟等地，嗣往霧峯參觀省議會，晚投宿臺中南華大飯店。三、四兩日上午參觀司法機關及地方建設，下午參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爲提倡員工正當娛樂，調劑同仁身心，特於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辦夏季員工自強活動，目的地：南投縣鹿谷鄉溪頭森林遊樂區及日月潭，參加員工眷屬八十餘人，由書記官長吳致遠擔任領隊，乘遊覽車前往溪頭，當晚六時到達，投宿青年活動中心。二、六月十三日上午在溪頭森林遊樂區自由活動，群峯聳翠，林木森森，景色清幽，使人陶醉湖，第一梯次原定六月十四日舉行，因颱風關係改期，合併於第二梯次之六月廿一日同時舉行，是日亦有颱風，所幸已解除警報，天氣雖非十分晴朗，但午陰午晴，無烈日當空，反而爲旅遊之好天氣。於上午八時及九時，共計開出遊覽車八部，參加員工眷屬約有五百餘人，爲使旅遊按參加員工每人發給餐點二盒，使員工眷屬於此氣候宜人之際，鬆弛緊張情緒，遊玩名湖勝景，接受大自然陶冶，直至下午四時許，始搭乘原車，盡興而返。（志）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大法官范馨香、翟紹先、鄭玉沂、蔣昌煒、楊與齡、洪遜欣、涂懷瑩、李潤波、姚瑞光、涂懷瑩、李潤處吳處長正順等陪同一行二十二人，於本（六）月二十九日，於上午八時乘機抵達澎湖，考察澎湖司法機關及地方建設，澎湖地院院長徐結束，大法官等一行，隨即驅車前往澎湖監獄考察，然後轉往白沙鄉、西嶼鄉等地參觀地方建設，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一天行程，搭機返回臺北。（仁）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爲提倡員工正當娛樂，調劑同仁身心，特於六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辦夏季員工自強活動，目的地：南投縣鹿谷鄉溪頭森林遊樂區及日月潭，參加員工眷屬八十餘人，由書記官長吳致遠擔任領隊，乘六時五十五分第一三二次對號快車直達臺中，換乘遊覽車前往溪頭，當晚六時到達，投宿青年活動中心。二、六月十三日上午在溪頭森林遊樂區自由活動，群峯聳翠，林木森森，景色清幽，使人陶醉

本刊小啓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七一一五五八七號，嗣後有關訂閱事宜，請逕撥該電話洽詢。

中央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錄取司法人員三一二名

（上接第一版）

考試監獄官九名：

林日如、曾永輝、呂紹瓊、周國華、黃裕佐、邵忠保、黃禮銘、周長海、吳祖陵。

三、薦任職升等考試公證人八名：劉有德、劉勇男、黃穎倉、惠品全、王春田、朱承統、陳瓊璋、楊國勝。

四、委任職升等考試法院書記官一八八名：

洪清貴、鄭正平、郭金城、鍾從靜、吳厚勳、陳惠玉、林惠珠、郭南和、林永順、謝韻華、陳清彰、李愛齡、陳敏華、洪徽照、高明欽、巫東貴、陳鴻深、林逸琪、徐忠信、高漢廷、李威智、張鑽銘、趙頊、葉玉珠、陸費漢仲、廖德森、莊太正、游上林、嚴森永、湯漢忠、李丁發。

六、委任職升等考試監所管理員五八名：

舒立華、周友諒、藍銘洲、鄭聰明、王兆薰、徐添燈、江振郎、韓志高、林榮明、李毓民、黃宗福、洪文魁、李偉文、王宏、林義永、朱健成、張士賢、黃郁仁、沈木枝、翁一夫、賴振盛、詹志成、邵五龍、郭維隆、王茂雄、林月亮、邱大原、吳中勝、陳進明、郭新政、陸其玲、歐文山、林養根、蔡太平、趙長禧、陳良居、鄭恩忠、陳再確、林茂村、傅美雲、林文梅、馮建財、方東賢、鄭日興、陳金廷、黃彥隆、陸其瑩、洪美珍、張世宗、林鴻儀。

七、委任職升等考試通譯人員四名：

李坤相、朱華清、林增龍、邱清麗、蔡進仁、蕭巽庭、楊福源、林秀媛、張紫、徐菊枝、陳雪麗、徐金妹、高錦華、曾和長、宋捷爽、陳瑩庭、解米麗、許洲銘、徐浩、曹修身、施維青、鄭鑽、藍銘洲、鄭聰明、王兆薰、徐添燈、江振郎、韓志高、林榮明、李毓民、黃宗福、洪文魁、李偉文、王宏、林義永、朱健成、張士賢、黃郁仁、沈木枝、翁一夫、賴振盛、詹志成、邵五龍、郭維隆、王茂雄、林月亮、邱大原、吳中勝、陳進明、郭新政、陸其玲、歐文山、林養根、蔡太平、趙長禧、陳良居、鄭恩忠、陳再確、林茂村、傅美雲、林文梅、馮建財、方東賢、鄭日興、陳金廷、黃彥隆、陸其瑩、洪美珍、張世宗、林鴻儀。

八、考試監獄官九名：

林日如、曾永輝、呂紹瓊、周國華、黃裕佐、邵忠保、黃禮銘、周長海、吳祖陵。

三、薦任職升等考試公證人八名：劉有德、劉勇男、黃穎倉、惠品全、王春田、朱承統、陳瓊璋、楊國勝。

四、委任職升等考試法院書記官一八八名：

洪清貴、鄭正平、郭金城、鍾從靜、吳厚勳、陳惠玉、林惠珠、郭南和、林永順、謝韻華、陳清彰、李愛齡、陳敏華、洪徽照、高明欽、巫東貴、陳鴻深、林逸琪、徐忠信、高漢廷、李威智、張鑽銘、趙頊、葉玉珠、陸費漢仲、廖德森、莊太正、游上林、嚴森永、湯漢忠、李丁發。

六、委任職升等考試監所管理員五八名：

舒立華、周友諒、藍銘洲、鄭聰明、王兆薰、徐添燈、江振郎、韓志高、林榮明、李毓民、黃宗福、洪文魁、李偉文、王宏、林義永、朱健成、張士賢、黃郁仁、沈木枝、翁一夫、賴振盛、詹志成、邵五龍、郭維隆、王茂雄、林月亮、邱大原、吳中勝、陳進明、郭新政、陸其玲、歐文山、林養根、蔡太平、趙長禧、陳良居、鄭恩忠、陳再確、林茂村、傅美雲、林文梅、馮建財、方東賢、鄭日興、陳金廷、黃彥隆、陸其瑩、洪美珍、張世宗、林鴻儀。

七、委任職升等考試通譯人員四名：

李坤相、朱華清、林增龍、邱清麗。